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3日收到控 股股东深圳市大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大牛农业集团")通知,大牛农业集 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8) 闽民初30号),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公司68,403,198股股份被冻结,具体情况 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司法冻结机关: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: 深圳市大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冻结期间: 2018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

冻结数量: 68,403,198 股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大生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8.403.198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3.37%, 本次冻结的股份为 68.403.198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3.37%。

本次股份冻结后,大生农业集团累计股份被冻结的数量为 68,403,198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13.3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魏进成与大生农业集团、福建大生挖股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一案,魏进成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依据(2018)闽民 初3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冻结大生农业集团持有公司68.403.198股份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,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 司法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,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 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。大生农业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, 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